

委托人(全称):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服务中心

监理人(全称):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习武园后院平房结构加固工程项目

2. 工程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45号

3. 工程规模: 习武园后院平房结构加固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该项目最高限价为34.9588

万元

5. 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

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根林，身份证号：610404197410011136，
注册号：6100963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，大写：捌仟肆佰元整；
(小写)：8400 元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8400 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工期：3 个月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: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;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: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;

八、合同订立


1. 订立时间: 2024年6月24日。
2. 订立地点: 建设东路1号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委托人执贰份,监理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:  (盖章) 李逸
地址: _____
机关服务中心
61010304321S1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
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 李逸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电话: _____
传真: _____
电子邮箱: _____

监理人:  (盖章) _____
地址: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
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
邮政编码: 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
授权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  _____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
东路支行

账号: 816011580000101224
电话: 029-85393806
传真: 029-85393806
电子邮箱: _____